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 均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敏

上列抗告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除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遺失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惟因伊於原審誤認系爭支票經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遭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聲請，然該支票實無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主張系爭支票並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一節，業據其提出發票人謝○○簽章之書狀為證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並有○○○醫院114年8月20日謝外字第114010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則系爭支票自屬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原裁定以系爭支票不得為公示催告程序之客體，抗告人所為公示催告聲請不合法，其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不合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謝○○	均泰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新興分行	000000000000	280,288元	113年11 月30日	AF0000000